

附件 6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

考生姓名	准考證號碼	
申請人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與考生之關係		
申請複查	術科評量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定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興與創作
原始成績 (考生填寫)		
複查後成績 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		
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		

【附註】

- 成績複查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 至 16：00 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附件 6）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二樓輔導室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。
- 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評閱。
- 複查程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執行，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。

鑑定結果有變更者，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錄取及分發結果。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

考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